

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通开经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《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批次（二标段）项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可研报告》的批复

开发区党政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批次（二标段）项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可研报告》收悉，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，同意该工程项目由开发区党政办负责实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批次（二标段）项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

二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三、内容及规模：

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批次（二标段）项目用地总面积 83075.4 平方米，土方回填 91528 立方米。

四、建设地址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发区牧原路西侧、吉林化纤南侧、树春机械北侧。

五、建设起止年限

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六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总投资 435.42 万元，其中基本工程费用 352.3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.7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32.214 万元。全部由地方财政资金投入。



抄报：开发区党工委 开发区管委会

抄送：开发区党政办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(共印 5 份)